关于组织参加2024年度铜陵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的通知

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市直、民办学校，局机关相关科室：

按照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4〕122号）要求，现将 2024年度铜陵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需科目培训时间、培训对象

1、培训时间：即日起至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2、培训对象：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教科所、电教馆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二、培训方式

2024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采取网络在线学习。专业技术人员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进入“资讯中心”栏（或直接打开网址http://hrss.ah.gov.cn/ggfwwt/由“继续教育官方入口”），点击“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继续教育”，登录并注册,**四个模块任选一个学习**。登录注册前，学员操作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及本通知，可自行下载学习。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公需课学习后，须参加考试，成绩合格者方可打印合格证书。

三、工作要求

1、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纳入学校继续教育培训。专业技术人员每年须完成继续教育公需科目 30 学时和专业科目 60 学时的培训学习任务，**对未完成学时任务的，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规定，不予办理年度继续教育证书验证手续**。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实施。

2、自2024年6月起，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实行免费学习。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学满30学时，考试合格后，即可认定完成当年度的公需科目学习。各单位应及时通知需要参训人员，于8月26日前将参训人员名单电子版发送至市教师发展和学生事务管理中心（邮箱：tlsjszx@163.com，联系电话：2601023）。

3、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务必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任务，确保下半年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工作顺利进行。

 市教师发展和学生事务管理中心

2024 年6月5 日